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481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蕭又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48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蕭又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6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即被告蕭又誠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
15 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
16 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
17 定等語。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9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
20 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
21 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22 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1條第6
23 款亦定有明文。次按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4 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
25 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
26 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
27 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
28 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
29 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
30 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
31 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

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附表編號2之犯罪日期係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6月27日前所犯，並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二)爰依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審酌受刑人附表所犯分別為竊盜罪與過失傷害罪，罪質迥異，犯罪類型大不相同，是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相對較低，復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情節、動機、手段、所生危害、行為相隔時間，兼衡所犯各罪所反映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情狀，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柔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件：受刑人蕭又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